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1)執行董事調任；**
- (2)委任非執行董事；**
- (3)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i) 袁烽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芸娟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謝志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鄔崇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謝志文先生；
- (v) 姚先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 吳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姚先國先生。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

(1) 執行董事調任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非執行董事袁烽先生（「**袁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烽先生

袁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主修控制系統與控制理論專業。彼現為中國共產黨黨員。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袁先生任職於萬向集團公司（「**萬向集團**」，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魯偉鼎先生控制的公司）技術中心研發部。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任職於萬向集團首席與法務工作室。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

袁先生目前擔任多項職務，例如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副總經理、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向三創股份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袁先生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

袁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袁先生的酬金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擔任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李芸娟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芸娟女士

李女士，41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金融與投資雙專業（與紐約市立大學皇后學院合作）。現為中級經濟師及中國共產黨黨員。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女士於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SAIC-GMAC）從事風險管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李女士任職於萬向財務的合規部，從事風險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任職萬向財務的合規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任職萬向財務的合規部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

李女士的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李女士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謝志文先生（「謝先生」）及姚先國先生（「姚先生」）已分別因個人發展考慮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謝先生及姚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緊隨辭任後，謝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姚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謝先生及姚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鄔崇國先生（「**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謝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吳穎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姚先生。

鄔先生及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鄔崇國先生

鄔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鄔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與浙江中匯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現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與浙江匯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浙江房產估價與經紀人協會認可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浙江省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評估師、浙江省土地估價師與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認可的註冊土地估價師。彼現為中國民主促進會會員。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鄔先生擔任浙江天健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房地產評估部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鄔先生擔任浙江中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彼擔任浙江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曾任職萬向錢潮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559）的獨立董事。

鄔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已與鄔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鄔先生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

鄔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行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鄔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鄔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吳穎女士

吳女士，37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林經濟管理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商科金融碩士。彼現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吳女士於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LSN) 任職，在上海、香港及紐約從事財務管理培訓領域、在北美從事內控審計領域、在上海從事財務計劃與分析領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吳女士於太平科技保險股份公司(杭州) 從事業務管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彼於April集團(April International) 從事財務計劃與分析。

吳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已與吳女士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吳女士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

吳女士的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行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袁先生、李女士、鄔先生及吳女士之履新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芸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

* 僅供識別